

华泰财险附加分项责任限额起赔点降低批单（CB 版）

本保险单双方当事人同意在本保险单中加入本批单，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（本批单之外的事项均以保险单的其他条款、条件、除外责任和赔偿限额为准）：

如果**基层保险保单**或**下层保险**包含**分项责任限额**，则无论该**分项责任限额**已经存在或是将来附加，本保险单不提供该**分项责任限额**的超赔责任，也不降低起赔点以提供该**分项责任限额**的保障。

尽管存在上述约定，如果发生了属于**基层保险保单**或**下层保险**的保险责任的索赔，尽管因上述约定本保险单对该项索赔不予赔偿，但本公司将认可**基层保险保单**或**下层保险**因该索赔而减少或耗尽的赔偿限额。

当**下层保险**的赔偿限额仅因为赔偿承保的损失而耗尽，如果 (i) **基层保险保单**的**分项责任限额**未有因其承保的损失而减少，且 (ii) **基层保险保单**中该**分项责任限额**的承保范围不是**下层保险**所除外的责任，则本保险单能对**基层保险保单**中该**分项责任限额**的承保范围予以赔偿，但以**基层保险保单**中承保该损失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。

如果**基层保险保单**或**下层保险**的保险人发生财务或偿付能力困难，本保险单仍然保障超过所有**下层保险**载明的赔偿限额之和以上的责任。

本保险单的有关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。